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298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多鑫企業有限公司(即車號0000-00之車主)間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4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
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